

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租赁评估收费标准

1、每宗出租房产评估费，以租赁面积为基数，按不高于 12 元/m²为标准进行收费。

2、每宗物业评估费低于 1000 元的，按 1000 元收取，高于 30000 元的，按 30000 元收取。

3、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，如交通费、吃宿费等。

